

112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習輔助犬推廣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2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38911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學習輔助犬結合閱讀教育，增強學習動機、培養良好閱讀習慣。
- 二、提升種子教師對於犬隻服從訓練能力，熟稔犬隻特性以利於校園推動閱讀時更順利。
- 三、透過接觸學習輔助犬，學習如何照養犬隻，進而尊重生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推廣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推動過學習輔助犬者為優先，有意願申請本計畫之行政人員和教師，共 10 所學校。
- 二、推廣方式：聘請專家指導、研習講座、閱讀教育、語文領域、輔導課程、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目標等融合教育課程方式。
- 三、推廣期程：112 年 6 月 15 日~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經費申請：每一間申請學校補助經費 2 萬元整，經校內核章後之申請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一式兩份，請於 112 年 8 月 28 日（一）前寄到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位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)教育推廣組收，通過名單由教育局發函至各校，憑領據逕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辦理請款事宜。
- 五、成果繳交：請務必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（四）前，檢附 2 份紙本膠裝成果報告(請參考檢附之範例格式)送至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位於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)教育推廣組收，另電子檔請送至 3753528@gmail.com
- 六、成效考核：

- （一）計畫執行情形，應接受本局相關小組訪視。
- （二）經費應於規定時程前進行核結、成果報告彙整詳實。

(三) 每一學校之辦理成效將做為下一年度經費補助參考依據。

(四) 計畫執行完畢各校依權責給予參與教師敘獎鼓勵。

伍、相關事宜請聯絡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推廣組，(07)2624900 分機 20~22。

陸、活動經費：

由 112 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-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、競賽、會議、研習及教育交流等活動項下支應。